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

1、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30 楼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关于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贵州省贵阳市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4、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30 楼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定期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关心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依法监督董事和高管人员，较好地发挥了内部监督制衡作用。监事会就以下情况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决策规范，治理结构持续改善。2019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经营层勤勉履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无违规操作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具备市场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已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财务顾问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真实、完整、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依法运作、规范发展。

特此报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